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承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1日111年度審簡字第10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調偵字第1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，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承志僅對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有其出具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，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當時家中外公過世，傷心過度、情緒管理不當，事後十分懊悔，已與告訴人吳智鴻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

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犯行，審酌被告僅因懷疑告訴人吳智鴻舉發其違規停車，即恣意持鐵棍毀損告訴人住處之大門、門鈴等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其於本案前5年內有因偽造文書、詐欺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在水餃店工作、月收入約5萬元、已婚、需照顧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是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關於刑罰量定之相關情狀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至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以4萬元達成和解，為告訴人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迨至本案辯論終結前，告訴人表示被告完全未依和解內容履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足認本案於被告提起上訴後與原審判決時審酌之情形並無不同，並無被告事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原審未及審酌之情事，本院自無由在量刑上另為有利被告之不同考量，是被告執前開理由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

01 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
03 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07 法官 李嘉慧
08 法官 黃依晴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上訴。
11 書記官 蔡易庭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